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总院”、“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规划总院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规划总院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与规划总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规划总院股份，规划总院未持有或控制方正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推荐规划总院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规划总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通过方正承销保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向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规划总院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并提请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审核。2024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审议通过规划总院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7 月 4 日，规划总院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质控部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方正承销保荐邮件系统向质控部提出规划总院推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规划总院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规划总院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质控部先后对规划总院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规划总院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规划总院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对规划总院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罗海燕、沙莎、张世通、陈培承、何进、彭西方、张亚珍，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规划总院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规划总院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规划总院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规划总院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规划总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规划总院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

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97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 月 25 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等 25 名自然人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划院工会”）

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有限”），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规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规划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

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人居环境营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其他多项乙级资质。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永城市酈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区A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业已覆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环卫工程、民用住宅、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体育建筑等业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公司前身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曾荣获国家级奖项 27 项，近年来荣获省级一等奖奖项 60 项，市县级奖项百余项。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合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4%。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5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64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参与制订了 3 项国家标准或规程、4 项行业标准，主持及参与制订了 66 项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省级标准。

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08.01 万元、50,046.09 万元和 25,363.27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定态势。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兼具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方正承销保荐已与规划总院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规划总院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08.01 万元、50,046.09 万元和 25,36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2%、99.54%和 99.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6,636.85 万元、5,502.08 万元和 1,867.3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不低于 1 元。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

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创新创业与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的技术储备、研发与应用能力。

行业内企业需要设计理念不断突破、设计技术不断创新，以保持设计产品高水准和创新创业，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下的转型，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而设计产品的审美和评判因人而异，公司设计产品的创新创业存在不被市场或大众认可的风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倘若公司创新创业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同时，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或储备相应的新型技术，或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造成影响。

（二）业务区域性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普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中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88.28 万元、47,948.11 万元和 24,70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4%、95.37%及 96.86%；随着行业内植根某一区域市场的企业主体逐年增长，下游客户对工作成果要求的日益提高，新理念、新创意、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地域性壁垒逐渐被打破，倘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目前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或在该市场内的业务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通过在华东、西南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经营区域。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多区域市场开拓力度，但业务拓展实施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多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者前期市场开拓费用增加较多，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行业内的主要业务开展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并于资质有效期内开展符合其资质等级及承接业务范围的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其他多项乙级资质。

如果资质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将来专业人员配置、技术水平等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标准而导致相关资质无法延续，将会给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持续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房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该等房屋事项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等风

险。

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和持续改善，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城镇化的推进进程、地方财政预算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因素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若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发展增速大幅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不及预期，地方财政紧缩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因素波动的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10.79 万元、50,274.93 万元和 25,509.6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6.85 万元、5,502.08 万元和 1,867.39 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形势进一步下行或持续景气度较低，行业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务获取能力下降或难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尹卫红先生、陈永信先生、任斌先生、平玉峰

先生、武彦明先生等 6 人合计持有公司 32.04% 股权；其中，杨德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仅持有公司 11.92% 股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引致的股东大会僵局、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既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

经过多年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拥有了一支行业内业务突出、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公司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密切结合。未来，如果人才的争夺形势愈加激烈或者公司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实施效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引致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能满足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6,683.46 万元、63,062.45 万元、71,025.8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72.34 万元、49,086.61 万元和 54,511.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2%、68.31% 及 73.87%。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预算安排、行业政策调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能如期支付甚至无法支付公司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以及因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

大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56 万元、5,737.12 万元、-1,763.98 万元，2024 年 1-7 月在报告期内首次出现负值。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978.86 万元、20,736.85 万元、17,589.46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如公司未来出现经营不及预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对外投资额增加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审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审图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审图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审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如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企业，系公司所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房地产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10,214.64 万元、6,908.86 万元和 2,813.50 万元，占比为 19.45%、13.74%和 11.03%，呈下降趋势。房地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政府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宽松，但是未来国家的调控政策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存在持续下降的风

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8 月，对规划总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全面展开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沟通等。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进行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197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为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21。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17,796.38 万元、4,509.96 万元，2025 年 1 月新签订单金额明显回升。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充足，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主要服务（或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项目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1.78 万元、131.76 万元，2024 年全年项目类采购金额 5,638.44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规模主要随公司的销售规模尤其是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规模而变化。2025 年 1 月临近春节假期，公司项目类采购规模较小。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7.87 万元、2,717.1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3,857.51 万元，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仅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8-12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5 年 1 月确认的租赁费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425.25	20,885.05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并完成 11 项研发项目的结项工作。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全年、2025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347.87	43,857.51	50,274.93	2,717.12
净利润	509.64	2,398.23	5,750.79	-86.30
研发投入	1,046.32	2,896.61	3,329.87	320.44
所有者权益	66,906.23	66,906.23	62,507.29	66,8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2.29	-4,556.27	5,737.12	4,602.1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 2023 年度下降 6,417.43 万元、净利润下降 3,352.56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的持续影响，我国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导致市政新增及改建等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延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因此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公司研发投入与经营情况紧密相关，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受到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首次在报告期内出现负值，主要由于销售回款金额下降，但公司已采取行动积极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并取得较好成果，2025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	4.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1	110.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	-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80	-289.8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50	-181.85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2	-27.3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17	-154.54	-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公司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虽有所下滑，但 2024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中央各部委持续从信贷政策、融资政策、因城施策、“三大工程”等维度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化解房地产风险，刺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回升；2024 年下半年，国家出台一揽子政策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积极向好，税收政策等未发生不利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外采购、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规划总院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规划总院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规划总院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规划总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规划总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省城乡规划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